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,953,435.65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4,856,261.84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990,350,898.89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56,018,433.3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 2023 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、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同时考虑目前公司正值业务拓展、加强新产品研发关键时期，未来对新产品、新项目的投入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故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截至 2023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

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